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一年，预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